

正本

项目名称：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B2024-47（标项2）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蔡长兴

签字：

蔡长兴

授权投标代表印刷体姓名：蔡长兴

签字：

蔡长兴

投标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号

邮编：101013

联系电话：010-61553600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4) 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
(5) 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
(6) 投标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4
附件：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7
(9) 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48
1. 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8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49
3.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53
4. 投标人资质	54
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4
4-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5
5. 制造商授权及资质	56
5-1 短波治疗仪	56
5-2 微波治疗仪	70

(1) 投标声明书

声明书

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号。

我 蔡长兴 系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编号为 ZB2024-47）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蔡长兴 日期：2024年9月25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蔡长兴、男、37岁 在我单位任 总经理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12801198706010636（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13810569339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我 蔡长兴 系 北京中利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蔡长兴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ZB2024-47 项目名称：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蔡长兴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蔡长兴 签字：蔡长兴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蔡长兴 签字：蔡长兴 职务：总经理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412801198706010636（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北京中利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长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食品进出口；专用设备安装、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台厂路7号2幢1040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4) 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广发银行|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交易日期:20240814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000394734566
 税票号码:624081411197988480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81441926775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个人所得税			20240701-20240731	¥9,850.12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玖仟捌佰伍拾元玖角贰分		小写(合计)金额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1:58		¥9,850.12

验证码: DBXX09CA446A(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11010510094101

回单专用章

广发银行|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交易日期:20240815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000394759978
 税票号码:31101624080032240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2024081541986016 第1页/共1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20240731	¥76,456.6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20240731	¥40,682.68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20240731	¥45,877.00
增值税			20240701-20240731	¥1,529,133.75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零肆拾柒元壹角陆分		小写(合计)金额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21 15:09:51		¥1,682,047.12

验证码: DBP2THGYND4K(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凭校验码查询相关关键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服务热线:95508)

回单专用章

(5) 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广发银行 | 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交易日期: 202408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 000394600371
 税票号码: 41101624080015108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1241255529 第1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988.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8,454.10
工伤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582.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1,916.84
失业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958.40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35,683.24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2:35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XX09CA5XM4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 凭校验码查询相关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 服务热线: 95508)

广发银行 | CGB **广发银行缴税付款客户回单**

纳税人编码: 交易日期: 20240812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流水号: 000394600371
 税票号码: 411016240800151087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2024081241255529 第2页/共2页

付款人	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通州区支库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税(费)种名称		征收品目代码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701-20240731	¥23,002.08
大写(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小写(合计)金额 ¥35,683.24

打印次数: 0 打印日期: 2024-08-15 10:02:35 银行盖章:
 校验码: DBXX09CA5XM4 (您可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cgbchina.com.cn, 在【在线快捷服务】-【电子印章校验码查询】栏, 凭校验码查询相关信息。详细信息请到业务办理机构查询, 服务热线: 95508)

(6) 投标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两年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Anbo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YAD9JY4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康健宝盛广场C座9层C9012号

邮编：100192

电话：(010) 68326290

Beijing Anbo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C9012, 9th Floor, Block C, Kangjian Baosheng Plaza, Building 1, No. 8 Heiq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C 100192

TEL (010) 68326290

审计报告

安博通审字（2024）034号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11010510057674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顺信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34,370.24	8,971,674.52	短期借款	35	12,693,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149,522,664.15	2,164,878.40	应付账款	39	227,947,565.00	3,04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0	103,912,338.70	15,115,550.00
预付款项	157,220,862.18	9,124,695.45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53,705,533.23	3,192,131.00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2,820,111.04	2,467,242.50	应交税费	43	16,605,423.28	257,456.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	34,942,392.63	6,14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		
其他流动资产	3,619.26		其他流动资产	47		
流动资产合计	413,207,160.10	25,920,621.87	其他流动资产	48	396,169,719.61	24,558,006.2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11,270.00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60	396,100,719.61	24,558,006.2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000,000.00	-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0.00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1,398,038.56	124,947.25
			未分配利润	70	12,719,671.93	1,237,668.34
资产总计	413,218,430.10	25,920,62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17,117,710.49	1,362,615.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413,218,430.10	25,920,621.87

公司负责人：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松

平衡检查：X

0.00

勾稽关系：X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减：营业成本	2	395,191,832.98	12,779,769.43
税金及附加	3	673,362.67	5,315.26
销售费用	4	2,515,852.23	213,282.88
管理费用	5	1,883,726.45	1,211,430.05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715,498.32	16.69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1,796.15
加：其他收益	10		1,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6,579,201.80	1,264,377.17
加：营业外收入	20	0.77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6,579,202.57	1,264,377.17
减：所得税费用	23	3,848,289.43	14,90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2,730,913.14	1,249,472.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2,730,913.14	1,249,472.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2,730,913.14	1,249,472.52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璐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3,277,062.73	31,861,01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96.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0,028,017.58	10,458,76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53,305,080.31	42,320,08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46,617,132.00	21,809,1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227,811.23	1,059,79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6,399,756.58	166,78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3,778,084.78	10,894,8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428,022,784.59	33,930,55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282,295.72	8,389,52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2,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6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6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2,6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5,69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693,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40,962,695.72	8,389,52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8,971,674.52	582,1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9,934,370.24	8,971,674.5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璐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124,947.25	-	1,382,61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24,181.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124,947.25	-	1,386,79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15,730,913.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730,913.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	-	-	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6、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1,398,038.56	-	17,117,710.49



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150.58	113,15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1	-7.5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143.07	113,14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525.27	1,219,47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525.27	1,219,47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7,668.34	1,362,615.59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璐

公司负责人：张璐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长兴;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7 号 2 幢 1-040。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销售;进出口代理;咨询策划服务;食品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蔡长兴	1,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100.00	—	100.0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其 2023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



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b、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d、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e、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f、长期应收款（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二、(9) 金融工具减值。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16.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20.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3. 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



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a)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



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a)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8)、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a)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b)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c)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d)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e)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f)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9)、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a)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c)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4.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b)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a)减(b)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8,797,230.24	8,971,674.52
其他货币资金	1,137,140.00	0.00
合计	49,934,370.24	8,971,674.52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994,630.15	0.00	148,994,630.15	2,163,878.40	0.00	2,163,878.40
1-2年	527,034.00	0.00	527,034.00	1,000.00	0.00	1,000.00
2-3年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9,522,664.15	0.00	149,522,664.15	2,164,878.40	0.00	2,164,878.40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4,770,000.00	23.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1,927,000.00	14.66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1,810,500.00	14.59
潍坊市人民医院	19,895,000.00	13.31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7,987,000.00	5.34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3,293,757.03	9,124,695.45
1-2 年	3,927,105.15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57,220,862.18	9,124,695.45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山市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2,085,470.00	14.41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7,878,146.00	11.66
江西英集达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001,485.00	7.18
河南省中方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80,000.00	7.10
河北韵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5,902,134.00	3.85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705,533.23	3,192,131.00
合 计	53,705,533.23	3,192,131.00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969,671.14	0.00	52,969,671.14	3,188,131.00	0.00	3,188,131.00
1-2 年	731,862.09	0.00	731,862.09	4,000.00	0.00	4,000.00
2-3 年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3,705,533.23	0.00	53,705,533.23	3,192,131.00	0.00	3,192,131.00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北京展志曼智商务中心	2,000,000.00	3.72
辽宁承明招投标有限公司	754,150.00	1.40
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00	1.4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60,210.00	0.67
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8,702.58	0.43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20,111.04	0.00	2,820,111.04	2,467,242.50	0.00	2,467,242.50
合计	2,820,111.04	0.00	2,820,111.04	2,467,242.50	0.00	2,467,242.50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个人所得税	687.79	0.00
预交印花税	2,931.47	0.00
合 计	3,619.26	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0.00	12,600.00	0.00	12,600.00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0.00	12,600.00	0.00	12,600.0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0.00	0.00	1,330.00	1,330.00
累计折旧合计	0.00	0.00	1,330.00	1,33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0.00	—	—	11,27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	—	11,270.00

8. 短期借款

借 款 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和平里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	0.00	7,693,000.00	0.00	7,693,000.00
合 计	0.00	12,693,000.00	0.00	12,693,000.00

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4,902,565.00	3,045,000.00
1-2 年	3,045,000.00	
合 计	227,947,565.00	3,045,00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国药乐仁堂器械有限公司	3,820,000.00	1.68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53,811.00	0.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云南铂润商贸有限公司	1,087,000.00	0.48
亚太锦合(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5,268.00	0.23
汇美亚太	421,136.00	0.18

1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744,368.70	15,115,550.00
1-2 年	2,167,970.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03,912,338.70	15,115,55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33,770,000.00	33.19
中仪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8,822,500.00	28.33
河南康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3.76
山南市启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6,085,910.00	5.98
河北玖诺贸易有限公司	5,902,134.00	5.8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4,943,301.09	211,432.18
企业所得税	1,662,122.19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46,024.10
合 计	16,605,423.28	257,456.28

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4,796,870.63	6,140,000.00
1-2 年	145,522.00	0.00
2-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34,942,392.63	6,140,000.0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491,740.00	58.64
中源联盛咨询(公司)有限公司	154,141.00	0.44
内蒙古奥晨招标有限公司	40,905.00	0.12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持股比例(%)
蔡长兴	0.00	0.00	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0.00	0.00	0.00	3,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37,668.34	113,150.58
加:前期差错更正	24,181.76	-7.51
本年年初余额	1,261,850.10	113,143.07
加:本年增加	0.00	0.0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730,913.14	1,249,472.52
其他增加	0.00	0.00
减:本年减少数	1,273,091.31	0.00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3,091.31	124,947.25
分配现金股利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2,719,671.93	1,237,668.34

15.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合计	417,559,474.45	15,472,691.48

(2) 营业收入按收入来源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销售收入	417,559,474.45	15,472,691.48
合计	417,559,474.45	15,472,691.48

16. 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95,191,832.98	12,779,769.43
合计	395,191,832.98	12,779,769.43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407.73	2,121.40
教育费附加	176,876.00	982.66
地方教育附加	115,498.61	655.10
印花税	88,560.33	1,556.10
合 计	673,302.67	5,315.26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费	2,068,612.41	170,315.66
办公费	46,331.88	3,134.00
清关杂费	0.00	2,381.13
技术服务费	0.00	1,000.00
仓储费	0.00	14,150.94
招待费	134,814.51	6,439.15
交通费	51,312.35	5,740.00
差旅费	30,546.20	10,122.00
福利费	68,184.00	0.00
服务费	0.00	0.00
检测费	4,905.66	0.00
租赁费	0.00	0.00
快递费	1,691.22	0.00
担保费	99,170.56	0.00
车辆费	1,537.00	0.00
运输费	365.25	0.00
清关费	7,600.00	0.00
律师费	781.19	0.00
合 计	2,515,852.23	213,282.88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51,515.39	12,703.54
差旅费	2,032.71	1,062.05
招待费	29,904.10	13,404.49
社保	119,182.19	129,323.68



公积金	38,769.30	42,886.50
工资	1,355,568.31	932,700.15
审计费	6,603.77	3,000.00
快递费	215.00	946.98
培训费	17,077.50	1,760.00
交通费	4,463.88	7,148.36
福利费	47,271.90	681.90
服务费	0.00	64,892.40
检测费	0.00	920.00
物业管理费	11,491.39	0.00
办公室租赁费	63,197.01	0.00
车辆费	2,476.16	0.00
房租	25,229.35	0.00
通讯费	1,370.00	0.00
公证费	7,358.49	0.00
合 计	1,883,726.45	1,211,430.05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4,087.45	0.00
减：利息收入	62,834.23	1,796.15
手续费支出	94,245.10	1,812.84
合 计	715,498.32	16.69

2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0.00	1,500.00
合 计	0.00	1,500.00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0.01	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	0.00
合 计	0.77	0.00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48,289.43	14,904.65
合 计	3,848,289.43	14,904.65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2,730,913.14	1,249,472.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868.54	-2,467,24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051,927.27	-14,398,704.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4,930,666.63	24,006,006.28
其他	24,181.76	-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2,295.72	8,389,523.9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蔡长兴	100%	100%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201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安普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练贇彩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马坊东路马坊商业综合楼东楼9层18-19/S-R轴

经营场所: 合楼东楼9层18-19/S-R轴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5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月23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武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101051198308070011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0094101




证书编号: 110100970001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firm name (in Chinese)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mov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武文
证书编号: 11010057001



姓名: 武文
证书编号: 11010057001



110105100576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6年 4月 8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进行。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补办新证书。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i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变更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7年 12月 29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14.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509.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1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短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14.6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0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2509.11万元，资产总额为3117.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投标声明函

本公司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的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24-47采购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9) 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 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司参加投标项目：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B2024-47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5日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输入框] 处罚日期：[选择日期] 至 [选择日期] 处罚结果：[选择] 处罚依据：[选择] 处罚日期：[选择日期] 处罚日期：[选择日期] 处罚日期：[选择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处罚日期 处罚日期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9月11日 14:00:08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3.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广发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付款人	户名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账号	9550880229650200194		账号	0200008109089053553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交易币种	人民币		钞汇标识	钞
	交易金额	6,000.00			
	核心流水号	804944489929			
	交易时间	2024-09-23		交易状态	成功
	备注	投标保证金			
	附言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ZB202447标项2投标保证金			
<p>* 银行重要提示：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注意核对，请勿重复记账使用。</p>					

回单生成时间：2024-09-23

4. 投标人资质

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通药监械经营备20220210号	
企业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法定代表人	蔡长兴
企业负责人	蔡长兴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库房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28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药监械经营许20200179号

企业名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库房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龙太路4号1号库（委托“北京康泰爱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送、贮存）

经营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Ⅲ类：6821、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5、6864、6865、6866、6867、6868、6869、6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YHT4N

法定代表人：蔡长兴

企业负责人：蔡长兴

经营方式：批发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4.16.17.18.20.21.22***

许可期限：自2020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28日



5. 制造商授权及资质
5-1 短波治疗仪

 **西贝** 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编号: XB20240913001



致: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正式授权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公司产品超声波治疗仪 (型号: Sonopuls 190 co)、短波治疗仪 (型号: Curapuls 970)、超声及电疗治疗仪 (型号: Sonopuls 492) 在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 ZB2024-47, 项目名称: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的招标采购活动中作为唯一的合法经销商, 并负责在此次招标中的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至: 2024年12月12日。

查询电话: 021-54483330

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3日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

授权书

致：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是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旗下控股的子公司，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均由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销售。

生产的系列产品：超声波治疗仪，超声及电疗治疗仪，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高压低频脉冲治疗机（SMD系列数码经络导平治疗仪），中低频治疗仪（多功能止痛及肌肉刺激仪），低频电疗仪，短波治疗仪，下肢评估训练康复系统（下肢康复机器人），全自动蜡疗系统，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包，多功能康复评估诊疗工具箱，基层康复多功能评估诊疗系统，中药封包湿（蒸）热敷装置、中药湿（煮）矿物质热敷装置等南京举世全系产品；

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销售的唯一合法代理商，并负责与销售相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2023年04月0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EH1H

证照编号: 280000020220817054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西贝寰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维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设备修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产品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tdmcert.sh.gov.cn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沪金药监械经营备20180461号

企业名称	上海南贝赛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BH1H
法定代表人	王维杰
企业负责人	王维杰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2幢西103、104室
库房地址	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2幢西103、104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备案部门（公章）：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1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www.tzct.sh.gov.cn

许可证编号：沪金药监械经营许20180357号

企业名称：上海西贝寰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

经营场所：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2幢西103、104室

库房地址：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258号2幢西103、1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EH1H

法定代表人：王维杰

企业负责人：王维杰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9物理治疗器械；***以上含仪器设备类(09)重点监管产品***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17 日

至 2028 年 09 月 16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42368381U (1/1)

编号 320191666202308140160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了解变更信息、新办、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青松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租赁、销售;不间断电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照明器材、数码软硬件开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上海自贸区)C40幢3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742638381U

法定代表人: 李青松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和园)C10幢3楼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和园)C10幢3楼

生产范围: II类:09-01电疗设备/器具,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09-06超声治疗设备及附件, 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30042号

企业名称: 南京普世数码平仪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和园)C10幢3楼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9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和园)C10幢3楼

生产范围: II类:09-01电疗设备/器具,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09-06超声治疗设备及附件, 2运动康复训练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14 日
发证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短波治疗仪部分用户名单

型号：Curapuls 970

序号	医院	时间	区域
1.	安徽省淮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2018.5	安徽省
2.	安徽霍山县医院	2016.12	安徽省
3.	阜南县中医院	2019.2	安徽省
4.	蒙城县中医院	2019.3	安徽省
5.	皖北康复医院	2019.12	安徽省
6.	安徽省淮南五院	2020.11	安徽省
7.	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湖医院	2020.11	安徽省
8.	宁国市中医院	2022.11	安徽省
9.	安徽省体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2022.11	安徽省
10.	潜山市立医院	2022.12	安徽省
11.	北京交通大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6	北京市
12.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6	北京市
13.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康复中心	2017.7	北京市
14.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医学研究所	2017.7	北京市
15.	北京市怀柔区第二医院	2018.5	北京市
16.	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冬奥会组委会	2018.7	北京市
17.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国保处康复中心	2018.7	北京市
18.	海南上工谷运动康复诊所	2018.8	北京市
19.	河北保定东方物探中心医院	2018.9	北京市
20.	北京体育医院	2018.12	北京市
21.	北京协和医院	2019.7	北京市
22.	门头沟门矿医院	2019.8	北京市
23.	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中心	2019.10	北京市
24.	木樨园体校	2019.10	北京市
25.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康复中心	2019.10	北京市
26.	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康复中心	2019.11	北京市
27.	北京市隆福医院	2019.11	北京市
28.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2019.12	北京市
29.	北京市崔各庄社区服务中心	2019.12	北京市
30.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医院	2020.5	北京市
31.	北京奥士康体育运动诊所	2020.6	北京市
32.	通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0.6	北京市
33.	北京顺义体育局	2020.6	北京市
34.	北京康复中心	2020.10	北京市
35.	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10	北京市
36.	北京阜外医院	2020.10	北京市
37.	北京展览路医院	2020.12	北京市
38.	北京顺义二院	2020.12	北京市
39.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卫生院	2021.01	北京市
40.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	2021.04	北京市
41.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06	北京市

42.	国家体育总局摔跤队	2021.10	北京市
43.	延庆区医院	2021.11	北京市
44.	北京市通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1.12	北京市
45.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	2021.12	北京市
46.	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	2022.09	北京市
47.	福建体育局	2017.10	福建省
48.	天水市人民政府	2019.10	甘肃省
49.	合作市妇幼保健站	2016.9	甘肃省
50.	甘肃省中医院	2017.11	甘肃省
51.	白银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8.1	甘肃省
52.	景泰县中医院	2019.9	甘肃省
53.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新校区	2019.9	甘肃省
54.	甘肃省体校	2020.6	甘肃省
55.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0.12	甘肃省
56.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医院	2020.12	甘肃省
57.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医院	2020.12	甘肃省
58.	甘肃省酒泉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11	甘肃省
59.	兰州手足外科医院	2021.12	甘肃省
60.	兰州手足外科第二医院	2021.12	甘肃省
61.	甘肃省庄浪县中医院	2022.06	甘肃省
6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017.8	广东省
63.	广东省丰顺县中医院	2018.4	广东省
64.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钟屋围体育运动学校	2018.6	广东省
65.	南部战区空军医院	2019.3	广东省
66.	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9.8	广东省
67.	贵州省三穗县中医院	2019.9	广东省
68.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2021.05	广东省
69.	南山集团高尔夫运动诊所	2021.05	广东省
70.	深圳中山七院康复科	2021.06	广东省
71.	深圳中山七院康复科	2022.04	广东省
72.	日照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	广东省
73.	广西龙胜县中医院	201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	融水苗族自治县中医院	2018.1	广西壮族自治区
75.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医院	2016.11	贵州省
76.	贵州长顺人民医院	2016.12	贵州省
77.	贵州省职工医院	2019.9	贵州省
78.	贵州省独山县中医院	2020.3	贵州省
79.	贵州省骨科医院	2021.11	贵州省
80.	河北省唐山市中医院	2017.11	河北省
81.	元氏县中医院	2018.9	河北省
82.	保定市第二医院	2019.9	河北省
83.	河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019.12	河北省
84.	秦皇岛体育训练基地	2021.08	河北省
85.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	2017.12	河南省
86.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乒羽网中心	2021.11	河南省
87.	开封市中心医院五福路院区门诊4楼康复科	2021.12	河南省

88.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2022.11	河南省
89.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妇幼保健院	2018.1	黑龙江省
90.	黑龙江省雪上训练中心科研科	2018.7	黑龙江省
91.	黑龙江省虎林市红十医院	2016.12	黑龙江省
92.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医院	2016.9	黑龙江省
93.	黑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17.8	黑龙江省
94.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中医院	2021.08	黑龙江省
95.	黑龙江省八五九医院	2022.09	黑龙江省
96.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2017.7	湖北省
97.	宜昌第一人民医院	2018.3	湖北省
98.	颐德养老院	2018.11	湖北省
99.	钟祥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2018.6	湖北省
100.	荆州市中医院	2018.9	湖北省
10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	2018.9	湖北省
102.	孝感康复医院	2018.9	湖北省
103.	麻城中医院	2019.2	湖北省
104.	武汉市第六医院	2019.5	湖北省
105.	湖北省新华医院	2019.6	湖北省
106.	湖北省直机关医院	2022.04	湖北省
107.	湖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2.07	湖北省
108.	湖北安陆中医院	2022.07	湖北省
109.	湖北省荣军医院	2022.08	湖北省
110.	湖北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2.10	湖北省
111.	怀化市中医医院	2016.8	湖南省
112.	株洲第二人民医院	2016.8	湖南省
113.	湖南凤凰县中医医院	2017.5	湖南省
114.	湖南省常德市康复医院	2018.7	湖南省
115.	吉林省长春恒康中医院	2016.8	吉林省
116.	吉林省洮南市中医医院	2016.9	吉林省
117.	全椒县医院	2016.12	江苏省
118.	江苏省建湖县第二医院	2017.1	江苏省
119.	南通和佳康复医院	2017.10	江苏省
120.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4	江苏省
12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6	江苏省
122.	南京龙江体校	2018.4	江苏省
123.	苏州科技城医院	2018.5	江苏省
124.	盱眙县中医院	2019.9	江苏省
125.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19.10	江苏省
126.	盱眙县人民医院	2019.11	江苏省
127.	扬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9.12	江苏省
128.	中大医院	2020.1	江苏省
129.	连云港海滨疗养院	2020.7	江苏省
130.	新吴区康复医院	2020.10	江苏省
131.	洪泽县中医院	2020.10	江苏省
132.	南京迈皋桥社区	2020.11	江苏省
133.	无锡瑞金医院	2020.11	江苏省

134.	徐州幼专	2021.01	江苏省
135.	无锡瑞金医院	2021.01	江苏省
136.	盐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01	江苏省
137.	中大医院北院康复科	2021.03	江苏省
138.	无锡市康复医院	2021.05	江苏省
139.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1.11	江苏省
140.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2.01	江苏省
141.	苏州京东方医院门诊三楼	2022.02	江苏省
142.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2022.08	江苏省
143.	南京市建邺区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10	江苏省
144.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2.10	江苏省
145.	南京仙林基地康复中心	2022.12	江苏省
146.	常州市德安医院	2022.12	江苏省
147.	454 医院	2022.12	江苏省
148.	辽宁省台安县中医院	2016.10	辽宁省
149.	辽宁省凌源市中心医院	2016.9	辽宁省
150.	辽宁省本溪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4	辽宁省
151.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2017.6	辽宁省
152.	兴安盟社会福利院	2017.9	辽宁省
153.	辽宁省盖州市博海医院	2018.3	辽宁省
154.	旅顺口区中医医院	2018.4	辽宁省
155.	沈阳体育学院实验室	2018.5	辽宁省
156.	辽宁中医嘉和医院	2018.6	辽宁省
157.	葫芦岛市康复医院	2018.10	辽宁省
158.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2020.9	辽宁省
159.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2021.05	辽宁省
160.	辽宁省金秋医院	2022.07	辽宁省
161.	解放军大连疗养院	2023.01	辽宁省
16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医院	2017.1	内蒙古
16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中心医院	2017.5	内蒙古
164.	内蒙古化德县人民医院	2017.6	内蒙古
165.	鄂尔多斯中医康复医院	2017.7	内蒙古
166.	临河区人民医院	2020.3	内蒙古
167.	临河区人民医院	2020.8	内蒙古
168.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2020.12	内蒙古
16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16.1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0.	宁夏工人疗养院	202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71.	海北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2016.9	青海省
172.	青海省交通医院	2019.6	青海省
173.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	2016.11	山东省
174.	山东省康复研究中心	2016.12	山东省
175.	山东淄博市周村区人民医院	2017.1	山东省
176.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	2017.3	山东省
177.	青岛阜外心血管医院	2020.3	山东省
178.	烟台海军航空大学保障部	2020.6	山东省
179.	巨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2020.7	山东省

180.	巨野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2020.12	山东省
181.	山东阳信县人民医院	2021.06	山东省
182.	聊城临清唐元镇卫生院	2021.08	山东省
183.	聊城临清唐元镇卫生院	2021.09	山东省
184.	山东省临清市潘庄中心卫生院	2021.11	山东省
185.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医院	2022.10	山东省
186.	山西省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9.11	山西省
187.	山西省介休市中医医院	2018.4	山西省
188.	右玉县中医院	2020.11	山西省
189.	北大医疗潞安医院	2021.05	山西省
190.	中战区空军医院	2022.01	山西省
191.	山西省大同市阳高县中医医院	2022.10	山西省
192.	新绛县中医院	2022.10	山西省
193.	泰康之家（申园）	2016.10	上海市
194.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2017.1	上海市
195.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7.10	上海市
196.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2017.11	上海市
197.	闵行区中心医院	2017.12	上海市
198.	金山区亭林医院	2017.6	上海市
199.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2018.6	上海市
200.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019.6	上海市
201.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2019.7	上海市
202.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9	上海市
203.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9	上海市
204.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2019.11	上海市
205.	金山石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12	上海市
206.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2020.12	上海市
207.	览海医疗康复医院	2021.09	上海市
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09	上海市
209.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	2016.11	深圳市
210.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医院	2016.11	四川省
211.	崇州市胡德军医院	2017.4	四川省
212.	顾连国际康复医院	2017.7	四川省
213.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18.2	四川省
214.	崇州西湖骨科医院	2019.9	四川省
215.	正广兴诊所	2019.12	四川省
216.	泸州王氏骨科医院	2020.3	四川省
217.	宜宾珙县发科骨科医院	2020.4	四川省
218.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8	四川省
219.	绵阳第一医院	2020.12	四川省
220.	备货	2021.03	四川省
221.	备货	2021.03	四川省
222.	备货	2021.03	四川省
223.	华西医院	2021.09	四川省
224.	金堂黄氏骨科医院	2022.03	四川省
225.	遂宁中心医院	2022.03	四川省
226.	德阳经开区人民医院	2022.06	四川省

227.	绵阳市中医医院	2022.09	四川省
228.	成都体育学校	2022.10	四川省
229.	绵竹夏骡子骨科医院	2022.11	四川省
230.	重庆市十方医院	2017.11	重庆市
231.	重庆市中医院	2018.7	重庆市
232.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国际医院	2017.2	天津市
233.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中医院	201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4.	阿克苏人民医院	201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5.	新疆霍城县中医医院	2016.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6.	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7.	新疆兵团医院	201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2017.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9.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理打科	2017.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201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1.	霍城中医院	201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2.	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201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3.	新疆克拉玛依市人民医院	201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201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5.	新疆阿克苏市人民医院	201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6.	新疆智美运动康复中心	2019.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7.	新疆塔城市人民医院	2019.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医院	2019.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9.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202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202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1.	玉田县中医医院	2017.2	云南省
252.	河口县人名医院	2019.4	云南省
253.	曲靖市中医医院	2022.02	云南省
254.	云南省中医医院推拿科	2022.12	云南省
255.	墨江县人民医院	2022.12	云南省
256.	浙江省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11	浙江省
257.	兰溪社会福利院	2016.12	浙江省
258.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中医院	2016.9	浙江省
259.	宁波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11	浙江省
260.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2020.11	浙江省
261.	宁波康复医院	2020.11	浙江省
262.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2020.12	浙江省
263.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二集团军医院	2021.04	浙江省
264.	杭州广厦篮球俱乐部诊所	2021.08	浙江省
265.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2018.11	福建省
266.	益阳市华安县人民医院	2019.6	福建省
267.	贵州省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9.5	贵州省
268.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	2019.5	江西省
269.	西丰县中医院	2020.12	江西省
270.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象湖院区	2021.05	江西省
271.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东湖院区	2021.12	江西省
272.	武汉体育运动学校	2019.11	武汉市
273.	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田径中心	2020.11	陕西省

274.	哈尔滨市第四医院	2020.12	黑龙江
275.	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	2022.11	天津



5-2 微波治疗仪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授权书

兹有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授权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在项目名称：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编
号：ZB2024-47 销售我公司生产的微波治疗仪 N-6200E 型设备，全权
负责该项目的销售、投标、配送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授权期限：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公章）：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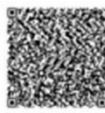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09月11日

采购



项目名称: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项目编号: ZB2024-47
采购名称: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招标使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101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686230247
 企业名称: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 车凯
 企业负责人: 车凯
 生产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生产范围: III类-09-07高频治疗设备
 Ⅱ类-09-01电疗设备/器具, 09-02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09-03光治疗设备, 09-04力疗设备/器具, 09-05磁疗设
 备/器具, 20-02中医治疗设备



许可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发证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更政

CERTIFICATE

Handwritten mark

注册号: 01FKZ24S12017R4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5日 / 再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3日



兹证明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低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
仪、干扰电治疗仪、艾灸治疗仪、全自动冷疗仪、脉冲磁治疗仪、红蓝光治疗
仪、微波肿瘤热疗仪的组装和销售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6080230247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认证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认证范围: 低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艾灸治疗仪、全自动冷疗仪、脉冲磁治疗仪、红蓝光治疗仪、微波肿瘤热疗仪的组装和销售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3日
获证组织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上查询

企业简介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一九九八年，是专业从事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

公司座落于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内，厂区占地一万余平方米，经营大楼建筑面积约五千平方米，生产检测中心建筑面积一万三千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两条，进口及国产实验、生产和检测设备四十余套，形成了过硬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奉行“管理出效益、质量树品牌”的经营宗旨，坚持科学管理、规范经营。二零零一年起开始贯彻执行 ISO9001 及 ISO13485 标准，建立了覆盖所有医疗器械产品设计开发、采购、生产和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2003 年 7 月顺利通过中国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CMD 认证），2011 年元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成为微波热疗设备行业标准起草单位，2012 年 7 月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1 月，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中医诊疗设备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单位”。

公司目前已在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涵盖：微波肿瘤热疗仪、低频（肝病）治疗仪、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中频治疗仪、微波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艾灸治疗仪、全自动冷疗仪等产品。公司现已建立遍及全国近三十个省、市、地区的分销、直销网络和服务站点，可快速高效地为广大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大力支持技术人员进行新产品开发和在线产品的升级改造。几年来，先后获得多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国家专利，公司投入重金自主研发的专利新产品“微波肿瘤热疗仪”，不仅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还先后被列为“江苏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二零零七年底又被列为“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蓬勃发展的诺万公司，宛如一颗璀璨的新星冉冉升起，正在以精益求精的产品质量，日臻完善的售后服务，奋发向上的敬业精神，致力于医疗器械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人类健康事业的发展。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在2022年徐州市医疗器械行业

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中做出的积极贡献，被评

为“公益先进单位”。

徐州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证书号第182628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携式微波治疗仪

发 明 人：王祚标

专 利 号：ZL 2022 2 1132853.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2593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82628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江苏诺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祚标

证书号第 1655826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安全防护结构的微波治疗仪

发 明 人：郑颖娟;杨道科;王祚标

专 利 号：ZL 2021 2 2416319.0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9-1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2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5712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63600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尘结构的微波治疗仪

发明人：王祚标

专利号：ZL 2022 2 1329123.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31日

专利权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6456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9566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手推式多功能微波治疗仪

发明人：王祚标

专利号：ZL 2022 2 1599588.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221000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19-1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7824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售后服务承诺

1、公司已成立售后服务部，由专人负责咨询客户投诉的技术问题。并开通售后服务专线 0516-87980000。

2、公司承诺，在接到客户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至现场（根据客户所在省份的远近酌情考虑）。一般故障 12 小时排除，重大故障在零配件到位后 48 小时排除。

3、我公司承诺对所售之仪器，凡属在正常操作允许的条件下使用的仪器均享有主机 24 个月保修，终身维修的服务，期满后维修只收材料费。

江苏诺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修网点分布表

公司现已建立遍及全国近三十个省、市、地区的分销、直销网络和服务站点，可快速高效地为广大用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各个省、市维修网点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一)

机构内容	机构 1	机构 2	机构 3	机构 3-1
名称	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诺万云南办事处	诺万河北服务站 (总服务站)	诺万河北服务站 (唐山分站)
建立时间	1998. 4	2013. 6	2000. 4	2010. 4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杨山路 19-1 号	昆明市恒大大名都 8-1902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与新石南路交口中京国际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智源里张兴楼 205 栋
联系人	曹云云	汪厚明	龚金宁	王权
电话	0516-87980000	13305201677	13784031306	15232312590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二)

机构内容	机构 4	机构 5	机构 6
名称	诺万广东服务站	诺万广西服务站	诺万江西服务站
建立时间	2006. 7	2003. 4	2003. 7
地址	广州白云区梅花新村 F 栋 401	南宁市星光大道西二里 7 号	南昌市西湖区广外一区 14 栋
联系人	杜王虎	刘永	孙加双
电话	15950683097	13878192473	13905210644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三)

机构内容	机构 7	机构 8	机构 9
名称	诺万沈阳服务站	诺万福建服务站	诺万四川服务站
建立时间	2002.6	2002.5	2005.7
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51-1号 玉祥明居 G13	福州市仓山区盘屿路阳 光新天地 6-906	成都市怡福路 266 号 7-3-37
联系人	魏言华	张玉威	董科
电话	15904425858	13960771908	13982222065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四)

机构内容	机构 10	机构 11	机构 12
名称	诺万山东服务站	诺万山西服务站	诺万甘肃服务站
建立时间	2003.7	2002.1	2004.9
地址	济南市经十西路 27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 育北街 8 号少管所宿舍 13 栋	兰州东尚东路 2698 号
联系人	苗尊星	李永洪	万东勋
电话	18805215858	18090305607	13720429582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五)

机构内容	机构 13	机构 14	机构 15
名称	诺万长春服务站	诺万内蒙古服务站	诺万贵州服务站
建立时间	2004.9	2005.5	2004.5
地址	长春南关区大马路三道街交汇金鼎名城B座1328室	包头市青山区幸福南路14号街坊幸福家园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v区8栋3单元2104
联系人	王迪	史庆翔	程延禄
电话	13630587878	17772275512	15366772680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一览表(六)

机构内容	机构 16	机构 17	机构 18	机构 19
名称	诺万湖北服务站	诺万河南服务站	诺万陕西服务站	诺万浙江服务站
建立时间	2004.5	1998.4	2003.5	2000.11
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白鹤泉东街20号	郑州市东明路187号	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商业街二府庄新村小区	杭州市江干区6号大街云水苑503
联系人	陈艾川	尚斌	邵驹	贾广进
电话	15827046464	13395229958	13299120179	13914872716
主要零部件储存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产品配件	所有配件

微波治疗仪用户名单（部分）

北京怡德医院

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附属康复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社区卫生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雄安院区）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京中医疗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京北医疗区

北京肿瘤医院

北京市房山第一医院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人民医院

北京市德胜门中医院

北京普祥中医肿瘤医院

北京房山区燕化医院

北京中大肿瘤医学研究院

北京市丰台区武警三院皮肤科

北京天开瑞祥不老山庄

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

北京同仁堂中医医院

北京怡德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社区卫生院



长春双阳区中医院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北院区

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河北省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

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沧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河北省中医院

承德市中心医院

武警河北总队医院

河北生殖妇产医院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石家庄市第四医院

石家庄市中医院

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

唐山工人医院康复医院

石家庄市中医院

井陘县中医院

无极县人和医院



行唐康德医院

滦南县医院

曹妃甸中医院

遵化市人民医院东院

唐山市妇幼保健院

南和县人民医院

唐县中医院

盐山县妇幼保健院

饶阳县妇幼保健院

景县妇幼保健院

元氏妇幼保健院

河北省生殖妇产医院

元氏县医院

石家庄妇幼保健院

行唐县计生医院

唐山玉田县医院

唐山滦南县医院

唐山玉田中医院

衡水哈励逊和平医院

石家庄市中医院东院

河北省以岭医院

望都中医院



保定博野医院

涞水中医院

